

(譯本)

放債人牌照牌照條件

1. 在訂立任何貸款協議之前，放債人
  - (a) 須要求擬借款人述明他有否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而與任何人（下稱「第三方」）達成或簽訂了任何協議（下稱「第三方協議」）（擬借款人與其委任的律師純粹為提供法律服務而達成或簽訂的協議除外）；
  - (b) 須在貸款協議內以書面方式述明擬借款人就上文第 1(a)條條件所述事宜的回覆；及
  - (c) 如擬借款人就上文第 1(a)條條件的回覆為「有」的話，則須進一步
    - (i) 向擬借款人索取該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及地址；
    - (ii) 在貸款協議內以書面方式述明該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及地址，並述明放債人是否與該第三方有任何關係，以及該等關係的性質；
    - (iii) 要求擬借款人親自提供該第三方協議的副本；及
    - (iv) 在貸款協議內夾附該第三方協議。
  
2. 如擬借款人就上文第 1(a)條條件的回覆為「有」的話，則放債人不得向任何擬借款人批出或同意批出任何貸款，除非上文第 1(c)條條件所指的第三方：
  - (a) 是放債人因向任何擬借款人或任何指明類別的擬借款人批出貸款，或與該等事務有關（無論是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貸款，或是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而委任的人士（下稱「獲委任第三方」）；及
  - (b) 已特別就該筆貸款，以書面方式向放債人確認
    - (i) 他不曾而將來亦不會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該筆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向該等擬借款人徵收、追討、要求或收受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及
    - (ii) 他不曾另行與擬借款人達成協議，無論是否因購買任何貨品或服務，由擬借款人向任何其他方支付或於將來支付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
  
3. 為施行第 2 條條件，
  - (a) 放債人須作出令警務處處長及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滿意的呈報，以書面方式提供任何獲委任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地址及身分識別號碼（包括身分證／護照、商業登記及公司編號（如適用））；及
  - (b) 在獲委任第三方的姓名／名稱及地址載列於放債人註冊處處長備存的登記冊之前，上文第 1(c)條條件所述的第三方不得被視作獲委任第三方。

4. (a) 放債人不得明知而容許或准許任何人士（不論是放債人或其合伙人、僱主、僱員、委託人或代理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或任何獲委任第三方），因促致、洽商、取得或申請任何貸款，或因擔保或保證該筆貸款的償還，或由於與該等事務有關，而向任何借款人或擬借款人徵收、追討、要求或收受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
  - (b) 上文第(a)條條件的限制，涵蓋由借款人或擬借款人按照借款人/擬借款人與獲委任第三方之間的協定，無論是否因購買任何貨品或服務，向獲委任第三方或任何其他人士支付的任何費用、收費、報酬或代價(不論其名目為何)。
5. 在訂立任何貸款協議之前，放債人必須向擬借款人解釋協議的全部條款，特別是關於還款的條款，即：
- (a) 貸款利率，以年息百分率表示；以及根據該協議須支付的利息總額；
  - (b) 根據該協議定期及總共須償還的款額；
  - (c) 任何拖欠還款行為的可能後果，包括：
    - (i) 接管及出售所涉及的任何抵押物(包括已予押記的物業，如有的話)；及
    - (ii) 放債人可要求即時還款的凌駕性權利。
- 放債人亦必須備存能顯示其遵從本條件各規定的書面或視像或錄音紀錄。
6. 在下列情況下，放債人不得向另一人士取得或收集任何人的個人資料，或使用由另一人士取得或收集的該等個人資料作其放債人業務用途或與該業務有關連的用途：(a)未取得該另一人士的書面確認，確認披露/提供該等資料供放債人作這類用途並沒有違反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或(b)當放債人知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另一人士披露/提供有關個人資料供放債人作這類用途，相當可能會違反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放債人亦必須備存能顯示其遵從本條條件的規定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的紀錄。
7. 除非借款人向放債人出示了下列任何一份文件，否則放債人不得接受由香港房屋委員會提供資助的單位作為貸款給借款人的抵押品：
- (a) 由香港房屋委員會發出的確認書，述明解除有關單位的讓與權限制所需的地價已全數繳清；或
  - (b) 房屋署署長批出把有關單位用作按揭或押記的書面批准。

8. 放債人為放債人業務而發出或刊登的中文版本廣告必須清楚展示“放債人牌照號碼”字樣，並以該放債人的牌照號碼緊隨其後。
9. 放債人以個人名義或透過他人，以文字、聲音或視像的形式，為其放債業務發出或刊登的任何廣告，必須包含該放債人處理投訴的熱線電話號碼及以下風險提示字句(該等字句所用的語言須與廣告或其相關部分的語言相同)。熱線電話號碼和風險提示字句都必須顯著而清楚可讀，並顯示於廣告的文字或視像部分。風險提示字句也必須在廣告的聲音部分清晰聽到：
- “忠告：借錢梗要還，咪俾錢中介”  
“Warning: You have to repay your loans. Don't pay any intermediaries.”
10. (a) 放債人及其收數人士不得試圖直接或間接地向任何人追討債項，除非該人是法律上被視作欠下放債人債項。
- (b) 放債人必須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步驟和措施，以確保在其業務運作中所收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障而免受未獲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或遭任何收數人士使用於其他方面；放債人並須在該等資料或個人資料的收集、使用、保存和處理方面時刻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的規定。
- (c) 放債人及其收數人士在試圖尋找債務人時，不得騷擾任何人，也不應採取不合法或不當的收數手法。
- (d) 放債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維持及監察一套妥善的制度和程序，以處理由於日常業務運作中貸出的貸款而引致的相關投訴及／或查詢，以及由該等貸款引起的收數活動有關的投訴及／或查詢。
- (e) 放債人必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保存其收數人士在牌照有效期內的最新和準確的收數活動記錄。
11. 放債人須在牌照有效期內，就放債業務有關的事宜，向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提供其所要求的資料，而該等資料須於放債人註冊處處長或警務處處長指明的時間內提供。
12. 放債人須設立並維持一套妥善的制度及程序，以確保放債人或其合伙人、僱主、僱員、委託人或代理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或任何獲委任第三方知悉及遵從牌照內所列的條件及《放債人條例》的條文。

13. 在貸款申請時有提供諮詢人的情況下，放債人須在訂立任何貸款協議之前，

- (i) 要求擬借款人提供諮詢人所簽署，確認其接受為擬借款人擔任該貸款申請的諮詢人的同意書(下稱「同意書」)；及
- (ii) 在貸款協議內夾附該同意書。

為施行本條條件，諮詢人是指在自願情況下並應放債人的要求，就該貸款申請提供有關擬借款人的資料的人。

14. 放債人須遵從《持牌放債人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